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孙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了解本次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孙阳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拟担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公司结合现状，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附条件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债务和解协议。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针对本案的专业判断，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拟与阿拉丁达成附条件生效的和解，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国强、张志明、李天霖

2022年7月28日